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泉鄉雅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聰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楠、劉家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之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880,000元+2,880,000元=5,76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一併補正被告陳威楠、劉家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原告泉鄉雅舍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表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張雨萱